秦审批环准许〔2024〕02-0033号

关于《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铝车轮二号线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所报《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铝车轮二号线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公示反馈及河北绿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铝车轮二号线2024年技术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等方面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技改建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355号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9°37′30.187″，N39°57′39.333″。本项目涉及厂区中部偏南侧熔炼车间，东南侧抛光车间，中部偏西涂装车间，厂区西部旋压车间。该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布局约束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5500m，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要求。用水、用电、用气等均依托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设施，厂区运行多年，根据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且未收到周边居民企事业单位投诉。综上，该项目选址合理。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1）拆除原有10tM3静置炉B，在原位置建设1座14t的M3静置炉B；M3静置炉B和M1熔化炉对接，增加自产铝液比例。增加铝液静置时间，提高铝液质量，天然气消耗量及扒渣剂用量相应增加，技改项不增加产能。（2）优化熔炼M3炉烧嘴系统，料塔结构改造，提高投料量，降低天然气消耗量。（3）改造3、4、5号旋压机脱模剂喷涂系统，通过改造使模具喷涂更均匀，减少脱模不顺畅和无法脱模的情况，同时具备针对不同轮型按配方自动调整喷涂流量的功能。旋压机润滑系统改造后脱模效果良好，大量节省了脱模剂。（4）新增涂装精准喷涂配套局补物流设备3台/套，用于涂装套色产品和轻微缺陷品的喷涂，现有涂装套色产品和轻微缺陷品，不再需经厂区全厂的喷涂线再进行喷涂，减少全厂油漆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5）拆除原有热洁炉，并新建1套相同大小型号的热洁炉并配备环保设备，保证热洁炉废气达标无异味。（6）新增激光雕刻智能分选物流辊道1台/套，实现激光雕刻产品通过识别实现自动分选到相应镭雕机，并自动调取加工参数进行加工。减少人工转运，提高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转运人员，实现一人多机生产管理模式。（7）更新铸旋1号机器人1台/套，更新自动化机器人以及相关抓手和自动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总投资的6.82%。

本项目为轻量化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且不涉及其中禁止措施;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厂区属于《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东部临港片区现有企业。该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现有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不涉及新增土地，符合河北秦皇岛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该项目已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秦审批投[2024]08-0010号。综上，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该《报告表》已通过专家审查，结合各方面专家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及其公示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1.本技改项目均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对部分设备进行拆除并置换，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且厂房内均已硬化。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全覆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厂房地面和路面的养护水以及少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场地喷淋水直接蒸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电焊机及各种运输车辆。经环评文件分析，通过采取对应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应合理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加强防腐防渗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施工，企业车间、原料库、危废暂存间存放区域设置围堰及防渗漏措施处理，排水管道均采取高耐腐蚀管道，危废暂存间地面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二）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M3熔炼炉燃烧废气：重新布置烧嘴系统，料塔结构改造，M3熔炼炉喷嘴技改后减少了天然气使用量，燃烧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燃气炉”排放限值。

（2）M3静置炉B天然气燃烧废气：拆除原有10t静置炉，在原位置建设1座容积14t的M3静置炉B，M3静置炉B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燃气炉”排放限值。

（3）M3静置炉B扒渣废气：本项目不改变扒渣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M3静置炉B扒渣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燃气炉、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氟化物、HCl排放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3中再生有色金属企业排放限值。

（4）喷涂废气：本次技改新增涂装精准喷涂配套局补物流设备3台/套，专门用于涂装套色产品和轻微缺陷品喷涂，不再经现有喷涂线（A线、B/C线、D/E线）进行喷涂。技改完成后，可减少全厂喷涂原料使用量，不改变天然气用量。喷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涂原料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及喷涂废气治理设施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喷涂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70%；甲苯+二甲苯20mg/m³的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林格曼黑度＜1级的要求。

（5）热洁炉废气：本技改拆除原有热洁炉，在原址新建1套热洁炉，并配套建设环保设备。该项目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热洁炉工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1640—2012）排放限值：颗粒物50mg/m³、二氧化硫4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林格曼黑度＜1级的要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为70%的要求。

（6）旋压机废气：改造旋压机脱模剂喷涂系统，使模具喷涂更均匀，减少脱模不顺畅和无法脱模的情况，同时具备针对不同轮型按配方自动调整喷涂流量的功能。旋压机润滑系统改造后脱模效果良好，大量节省了脱模剂。旋压车间仅加热炉以及旋压机会产生废气，且由于在旋压铸造时脱模剂在高速摩擦及高温环境下才会产生烟尘，该项目仅涉及旋压机废气，烟尘由脱模剂产生。旋压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的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该技改项目完成后，废水总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依托现有污水治理设施须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去向不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静置炉、熔炼炉、旋压机、热洁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东厂界）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综合利用。该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有静置炉除尘灰，废除尘滤袋，废活性炭，废油泥都属于危险废物，经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且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5.认真落实《报告表》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应及时完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应急人员等，加强风险源管控，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重申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表》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

七、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资规局等相关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区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